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梓琦
電話：3194510
電子信箱：100366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100082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1E_11100082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市辦理「111年桃園市運動會-田徑錦標賽」一案，
惠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體育總會111年6月20日桃體總字第111000350號
函暨所屬田徑委員會111年6月20日桃體總田字第
11100000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日期、地點及報名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111年8月26、27、28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)。

(二)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田徑場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自111年7月25日(星期一)起至111年8月4日
(星期四)下午4時止。

(四)競賽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公開組。

(五)參賽資格：

1、凡桃園市境內各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皆可以學校為單
位組隊參加，公開組得以學校、個人或團體為單位組
隊參加。

2、各組參加選手需設籍桃園市滿一年以上。

學務處 111/06/30 15:17



1110004248

有附件

三、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(含帶隊老師)公(差)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擇日補修；如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
四、檢附旨揭賽事規程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國中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

